合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发〔2021〕36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十八届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时救助制度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制度安排。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庆政发〔202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鼓励社会参与，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临时救助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应救尽救。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发挥救急难的作用。

——**坚持公开公正。**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做到精准救助。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推动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和家庭自救有机结合，增强救助实效。

——**坚持制度衔接。**加强临时救助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及时高效。**认真落实主动发现、受理办理、转介服务等措施，简化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做到高效救助、温暖救助。

二、主要内容

（一）对象范围

临时救助制度覆盖全体公民，其对象主要包括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两类救助对象。

1.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家庭成员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以及因医疗、残疾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

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的下列人群:

（1）已经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或城市脱困解困范围，但因病、因学、因残及其他困难，导致其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已落实全省城乡低保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政策，该生第一学年不再救助，第二学年及以后就学仍有困难的，应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2）边缘易致贫户、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年城乡低保标准、低于城乡低保标准1.5倍）以及纳入民政部门监测预警对象中因病、因学、因残等刚性支出较大或因失业等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3）经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安置、冬令春荒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受灾家庭。

（4）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急难型救助对象。包括一般型急难救助和重大型急难救助。

一般型急难救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困难程度及时给予“小金额救助”；

重大型急难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发生下列情形的家庭或个人:

（1）因火灾、交通事故、房屋倒塌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费用支出且无法获得或领取补偿、赔偿后，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因家庭成员突患重特大疾病一次性就医所需费用高、

短期内无法获得家庭成员和亲友援助，以及一定时期内就医费用高、按支出型标准计算救助无法有效缓解困难的。

（3）遭遇意外伤害（触电、雷击、溺水、外伤、烧伤、烫伤、中毒等）需紧急救治，危及生命或造成无法挽回损失且短期内无法获得家庭成员和亲友援助，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4）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国家和我县有关规定执行。

（二）受理方式

1.依申请受理。凡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户籍地或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拒绝受理。情况紧急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后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2.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核实辖区居民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突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及时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

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和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信息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三）审核审批

1.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完成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2）审批。县民政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乡镇人民政府须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特殊情况经县民政局调查核实，可再次给予救助，但一年内不得超过2次。

2.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困难

程度较重的，开展“先行救助”，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和经办人签字、盖章等手续。

3.审批权限。“小金额救助”和困难持续时间为1个月的支出型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并存档，报县民政局申请资金；对困难持续时间在2~6个月的支出型临时救助以及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由县民政局审批，其中救助金额超过10000元的，由县民政局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办公会或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审定。各乡镇要对特殊困难对象建立工作台账，积极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必要时通过“一事一议”审批，切实增强救助的可及性和时效性。

（四）救助标准

要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水平，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分类分档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具体计算法为：

1.支出型临时救助。与我县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救助人数（人）×困难持续时间（月）。其中，救助对象为家庭的，救助人数按家庭户籍人口计算；救助对象为个人的，按实际发生困难人数计算。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

2.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

及时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具体情形，由县民政局分类分档设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金。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积极推进由急难发生地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五）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办（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1.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但应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

2.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被褥、食品、饮用水、取暖物资等生活必需品，或者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发放程序，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

3.提供转办（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办（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要帮助其申请或者向相关部门转办；对

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六）制度衔接

加强临时救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申请办理期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可以视情先按照1~2个月的标准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加强临时救助与医疗保障、教育救助、残疾人福利制度的衔接，对于城乡居民因病、因学、因残等刚性支出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帮扶的衔接联动，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将临时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县民政、教育、住建、人社、应急、卫健、医保、残联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救助合

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在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城乡户籍人口每人2元的标准，每年年初由县民政局提出方案，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乡镇人民政府预拨。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提出申请，县民政局、财政局根据救助需求予以续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的“小金额救助”所需资金从临时救助备用金中支出，困难持续时间为1个月的支出型临时救助所需资金，报县民政局核拨。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安全高效运转。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困难群众求助事项“首问负责制”，制定并不断优化社会救助受理、转办（介）、反馈等工作流程，严格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要依托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方便困难群众求助。健全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报告机制、“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共印100份